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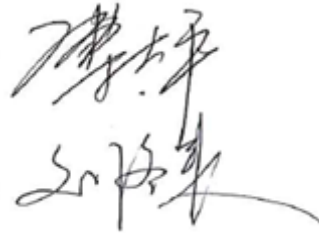
董事会 2019 年第 9 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对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 9 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湖南五华酒店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五华酒店 30%股权以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作为基础，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实施股权转让，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本事项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通过非主业参股股权处置，收回前期投入，有效规避投资风险，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收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 9 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董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利军' (Xu Lijun).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和平' (Chen Heiping).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俊' (Li Jun).